**浉河区政协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 录**

第一部分浉河区政协概况
一、主要职能
二、机构设置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第二部分 浉河区政协 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
附件： 浉河区政协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**第一部分
浉河区政协概况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主要职能**

 浉河区政协机关内设7个职能科室和 1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中心，认真履行“民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、凝聚共识”四大职能，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开展调研视察活动，积极为我区政治、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。

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浉河区政协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5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8人，事业编制 3人；在职人员31人，离退休人员25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区政协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1、浉河区政协

2、浉河区政协信访接待中心

**第二部分
浉河区政协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度收入总计841.9万元，支出总计841.9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185.2万元，支出增加185.2万元。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，人员经费变动；全会疫情防控支出增加；新增政协委员之家和有事好商量平台建设，成立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中心。

二、关于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度收入合计841.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841.9万元;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;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。

三、关于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度支出合计841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41.9万元，占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区政协财政拨款支出841.9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100%。与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增加185.2万元。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，人员经费变动。全会疫情防控支出增加；新增政协委员之家和有事好商量平台建设，成立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中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区政协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41.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1.77万元，占85.7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.63万元，占6.97%；医疗卫生支出22万元，占2.6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9.5万元，占4.7%。

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度区政协财政拨款支出841.9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469.0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**公用经费**372.8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七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关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。**

我单位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于2020年相等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一致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0万元。其中：

**公务用车购置**支出为0万元。**公务用车运行**支出0万元。

1.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20万元。主要用于：一是上级政协来我区调研视察；二是其他县区政协及外地政协的交流学习；三是配合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有关接待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区政协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7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区政协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区政协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0年期末，区政协无公务用车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第三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九、医疗保障政策管理：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、医药服务管理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。

十、医疗保障经办事务：医保基金核算、精算、参保登记、权益记录、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。

附件：

区政协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